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薪酬状况，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税前）标准如下：非职工代表监事津贴每年为10万元人民币，职工代表

监事无津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建新，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资深国家专业会计师，全国青联委员，新世纪百千万国家级人才，财政部首届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国务院扶贫办特聘专家。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